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闽龙环罚〔2025〕192号

当事人名称：龙岩市秀溪生态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启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822MA33JDDQXL

地址：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金砂镇下金村秀二组59号

2025年7月31日龙岩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熊焱生、江俊华根据金砂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提供的线索进行排查，对位于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金砂镇下金村秀二组的龙岩市秀溪生态农业有限责任公司开展执法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猪舍西南侧（储液池西侧）土坑内存有的粪污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2025年7月31日由龙岩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熊焱生、江俊华制作的《现场勘验笔录》1份、《现场照片》1份，证明你公司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粪污的违法事实。

2.2025年7月31日由龙岩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熊焱生、江俊华制作的《现场勘验附图》1份，证明你公司平面布局情况。

3.2025年7月31日由龙岩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熊焱生、江俊华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你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启荣承认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粪污的违法事实。

4.2025年7月31日由你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启荣提供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当事人身份。

5.2025年7月31日由你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启荣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等证照复印件，证明你公司养殖规模和污染治理模式。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从事畜禽规模养殖应当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避免造成环境污染”的规定。

我局于2025年10月16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闽龙永环罚告〔2025〕00041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该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的规定，结合《福建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闽环规〔2024〕3号）的违法行为共性裁量基准表、违法行为修正裁量基准表和违法行为个性裁量基准表第（七）“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第6项，综合考虑你公司违法行为构成要素、违法情节、违法程度等多方面因素，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人民币壹万捌仟圆整（¥18000）的罚款。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和本行政处罚决定书至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龙岩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新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0月28日